

湖北省政府

第

3

類第

1

項第

8

目第

01002

代

號

次

本

2

3

4

義

務

勞

動

四
續
訓
查
告
表

30
年
度

中華民國

一

年

月

日

止

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 59 号

編次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正文

件附件

件

由

年月日

號

附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所定	"	"	"	"	"	省社	所定	省社	所定
39	395	922	917	453	928	1537	9	1595	3229
省社	鄂社	"	鄂社	"	"	"	省社	省社	省社
2986	443	3982	3376	2076	1769	1817	303	205	1371
							省社	鄂社	省社
							3191	548	2986

61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主 席		事 由		總 收 文	
處 長		表 示 政 府 知 道 本 年 度 上 半 年 國 民 政 府 常 務 部 門 清 算 報 告		社 字 第 32279 號	
廳 長		以 附 下 手 斗 次 之 可 舉 办 之 工 程 數 字		文 別 小 報	
秘 書 長				機 關 途 達	
稿 擬		稿 核		名 知 政 府 34 年 10 月 15 日	
張 頌 成		都 德 和		別 類	
閻 方		十 二		件 附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十 二		34 109	
去 文 省 福 特 第 1595 號		時 封 發			
時 蓋 印		校 對			
時 寫		行			
校 核		稿			
交 辦					

鵬

分送

來、稱通、枝江、
利、村、保、宜、昌、
丹、和、鄂、知、事、
甘、九、知、縣、外、

知事

各知、以所據報層層呈報、呈社會部勞務局廿四年八月十八

日勸業三字第一九二號代電、查廿四年度上半年已過、無抄到

相名電、請查各辦理、事、
將、
除分列外、合、

電仰請知、於十月底以前、
本年上半年度國民義務

勞務實施情形、
並、
將、
國民義務勞務實施情形、
表、
二份、

附、
呈、
刑、
省、
印、

湖北省檔案館

第二科

社會部勞動局代電

動義三 二八九二

民國卅四年八月十八日

事由

電請轉飭所屬各縣市長報本年度義務勞動實施成果由

湖北省社會處 公鑒查卅四年度上半年已過各地義務勞動實施成果多尚未報本局為改進明年三計劃必須明瞭今年三成果為特電請轉飭所屬各縣市長將本年度上半年各該縣市義務勞動實施成果及依照計劃進度將下半年預定可舉辦之六種數字分別表報以憑核辦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為荷社會部勞動局義三未巧印

34/07

32279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稿

處長

大六

為查復本會前次知事本年所請新設勞務局案經呈准在案等因
此特令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社

32279

文

必電

送達

勞務局

別類

件附

原文附存稿

稿

稿

稿

長唯成

顧方

王德大

檔案

去文

年

中華民國

十月二日	月	日	時	文辦
十月二日	月	日	時	擬稿
十月二日	月	日	時	核發
十月二日	月	日	時	判行
十月二日	月	日	時	繕寫
十月二日	月	日	時	校對
十月二日	月	日	時	蓋印
十月二日	月	日	時	封發

字第

32279

號

號

3407

此查

社會部勞動局公鑒
廿四年八月十八日
勸業三字號
此查勸業部各省各縣
廿四年國民義務勞動實施
果進經費
勸業部呈報
除奉飭歸核江利川
宜昌縣知事鄭知事
呈報辦理軍工對於本年上半年
度義務勞動情形予暫緩
彙報其餘各縣已再電
催呈報具報並飭
卽下等年預定可
舉辦之工程數字
分別彙報
相應查照
此查
勸業部
印